法治日報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1728号 宁夏悦行逸达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孟兴与被告宁夏悦行逸达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租车定金共4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